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李炫學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83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2161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74D001478_1121614686_112D2013044-01.pdf、
112174D001478_1121614686_112D2013045-01.pdf、
112174D001478_1121614686_112D2013046-01.pdf、
112174D001478_1121614686_112D201304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12年5月15日農授防字第
1121493606A號公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15日農授防字第
1121493606C號書函及5月16日農授防字第1121494228號函
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3-
1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，但符合木材厚度未超過六公厘、經
高溫加壓方式膠合或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
處理者，得免施檢疫。餘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列應實
施檢疫之林木相關貨品詳如附件登載。
- 三、有關旨案公告、修正內容及第二點附表勘誤表，詳請參閱
附件，或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
https://www.coa.gov.tw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
(網址：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)查閱。

正本：各林區管理處、中華林學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生態材料產能發展協會、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、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、臺灣竹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

裝

訂

線

